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點</p> <p>課程規劃：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院國際法中心統籌，並規劃及邀請應用外語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經濟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等教學單位共同開課。</p> <p>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20學分(含)以上，包括4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12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以及4學分語言選修課程，各類領域之必修及選修課程依「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2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p>	<p>第三點</p> <p>課程規劃：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院國際法中心統籌，並規劃及邀請應用外語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經濟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等教學單位共同開課。</p> <p>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20學分(含)以上，包括4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12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以及4學分語言選修課程，各類領域之必修及選修課程依「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至少2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110年10月20日第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1424號函同意備查第4、7條。 2. 考量本校現行學分學程認證之規範過於複雜，爰刪除「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之文字。
<p>第七點</p> <p>學程修習與畢業：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惟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而無法畢業者，則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七點</p> <p>學程修習與畢業：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110年10月20日第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1424號函同意備查第4、7條。 2. 配合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明訂110學年度(含)入學學生之畢業門檻規定。
<p>第八點</p> <p>證書核發程序：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並以1次為限，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之中英文結業證明書。</p> <p>未經錄取而逕行修讀本學程且符合前項修課要求之學生，仍得申請結業證書，但不得主張選課優先權、第五點第四項、以及第九點之權利。</p>	<p>第八點</p> <p>證書核發程序：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並以1次為限，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註冊單位、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之中英文結業證明書。</p> <p>未經錄取而逕行修讀本學程且符合前項修課要求之學生，仍得申請結業證書，但不得主張選課優先權、第五條第四項、以及第九條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110年10月20日第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1424號函同意備查第4、7條。 2. 因應學程及修習學生人數日益增加，為簡化行政流程，將證書審核執行層級修改為由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同意即可。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7年5月2日法律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訂定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日法律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八點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通過

109年11月11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三、八、十點

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111年5月11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10學年度第2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三、七、八點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一、 依據：本要點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 宗旨：為提昇學生對於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專業跨領域之學習興趣，並培養學生參與國際會議與談判之技能、鍛鍊外語能力、發展跨領域國際視野，培養國際經貿談判幕僚之核心專業能力，特設立「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 課程規劃：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院國際法中心統籌，並規劃及邀請應用外語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經濟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等教學單位共同開課。

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20學分(含)以上，包括4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12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以及4學分語言選修課程，各類領域之必修及選修課程依「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2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 四、 申請程序：本學程採事前申請制為原則。本校各班制學生應於每學期招生截止日前，檢附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並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相當於CEFR B2 Threshold以上之標準，若未達前述英語標準，得檢附其他語文證明文件，並經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推薦入學。

本學程特別鼓勵具備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韓文、俄羅斯文、義大利文、葡萄牙文、土耳其文、東南亞語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馬來文、越南文、緬甸文)等第二外語語文能力之學生修讀，如能提供上述任何一項語文證明者，優先錄取。

除前二項規定外，申請人應備以下文件供招生會議審查：

- (一) 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 自傳：含個人學習與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及生涯規劃等，3,000字以內，以電腦打字(限14號字)，限用中文撰寫。
- (三)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相關經歷：特別成就、表現或才能證明文件，有利審查資料：
 1. 特殊能力證明、榮譽或獲獎證明。
 2. 國外留(遊)學、國外成長或國際志工經歷。
 3.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榮譽或獲獎證明：尤其以參與或籌備國際活動、國內外競賽成果、以英文進行之模擬法庭、模擬聯合國、模擬仲裁庭等辯論賽。

4. 曾報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高普考相關類科、專技人員證照考試等，並檢附報名表與成績單。

前三項未規定之程序及準備文件內容，依每學期本學程簡章公告規定辦理。

- 五、 招生與錄取程序：本學程召集人得邀請三至五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本學程招生委員，並於每學期招開招生會議。
招生會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中文及外文面試。錄取標準依每學期本學程簡章公告規定辦理。
本學程錄取名單經招生會議決議後，於校、院、系等網頁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額以40名為原則，招生會議得視情況調整錄取名額，並公告備取生。
前項經錄取就讀之學生，得優先享有與參加本學程所安排之導師制度、實習機會、境外交流與交換、獎助學金、研討會與講座、結業生回流活動、以及其他課務、學務、研究等權益，上述各項安排依每學年實際情況而定。
本學程得招收外校學生選讀。外校學生得修習本學分學程，其申請與選課程序，依跨校選課規定辦理。
- 六、 成績計算：本學程成績以70分為及格。
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以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為原則，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七、 學程修習與畢業：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惟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而無法畢業者，則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八、 證書核發程序：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並以1次為限，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之中英文結業證明書。
未經錄取而逕行修讀本學程且符合前項修課要求之學生，仍得申請結業證書，但不得主張選課優先權、**第五點**第四項、以及**第九點**之權利。
- 九、 例外規定：本學程如獲行政院或其附屬機關專案委託(補助)辦理時，得集中於期末或寒暑假期間授課或以開設專班方式授課，並優先依前述委託(補助)機關之特別規定辦理之。
-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應經本院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決議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